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3

19/F, Tower B, Xing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4 第 001098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 见.....	6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 见	11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或增光新材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苏亚金诚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资产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创新区建设公司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工作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4 第 001098 号

致：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增光新材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的书面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公司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

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7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93301665C），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庄裕花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注册地址	海安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在股转公司挂牌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25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增光新材”，证券代码为“874349”。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167号）、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经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

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共7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2、监事会决议程序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

会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了披露。

3、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24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2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监事会已经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2、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根据《推荐工作报告》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30 名。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拟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优先选择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式和数量上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认购方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如新增股份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限售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坐落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州大道 53 号紫琅创新谷 8 幢 101 室的商业房产。经核查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该商业房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该商业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获取途径为通过出让方式获取，不动产权证(苏(2019)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5919 号)的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至 2069 年 11 月 17 日，权利人为创新区建设公司。

根据创新区建设公司提供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南通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等资料，该商业房产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在相关土地上建设房产已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已就购买商业房产事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并委托鹏信资产对拟购商业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鹏信资产出具了《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定向增资以购买房地产所涉及位于南通市崇州大道 53 号紫琅创新谷 8 栋 101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09 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增光新材和创新区建设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购买资

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业房产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在相关土地上建设房产已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已就购买商业房产事宜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创新区建设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合同号：S2023102718570962）。本次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周莉



2024年2月29日